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傅衍先生、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